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汉嘉设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4日，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12月及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2月及2020年度与关联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发生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19年12月及2020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3,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且该议案于2020年1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增加与关联方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且该议案于2020年5月11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目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公司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总金额为13,300万元（具体明细见“（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则，上述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2019年12月及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9月至本公告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3,000.00	1,000.00	4,000.00	2,179.70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1,500.00	500.00	2,000.00	185.10
	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1,500.00	2,000.00	3,500.00	987.06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600.00	0	600.00	113.38
	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500.00	7,500.00	8,000.00	2043.61
接受关联人提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3,000.00	0	3,000.00	2343.00

供劳务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1,300.00	0	1,300.00	396.88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1,300.00	0	1,300.00	825.38
	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总承包等	公开招标	600.00	0	600.00	65.86
合计				13,300.00	11,000.00	24,300.00	9,139.97

注：由于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且单一关联方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因此公司将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列示。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将杭设股份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 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956.07	[注]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63.56	
	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0	
	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工程设计	3,712.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5,593.87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453.06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860.28	
	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总承包等	-	
合计			12,739.50	

注：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将杭设股份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公司完成对杭设股份并购前已产生的日常交易，杭设股份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657,164	冯国明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天然气管道系统，采购、运输、存储、营销和出售天然气（包括但不限于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及其他燃气（燃气经营范围详见	119,500	芦俊	杭州市天目山路30号煤气大厦10楼

	《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服务；批发：各类燃气管材、管道及配件、辅料，阀门，燃气设备（以上涉及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在特许经营允许的业务及地域范围内经营）。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天然气（具体范围详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城管市（2004）50号文件）；国内劳务派遣。批发、零售：城镇燃气（液化天然气）（除工业生产原料），各类管材、管道及配件、辅料，阀门，燃气设备；服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能源和天然气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0,000	芦俊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号
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品牌管理,承办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0	方铭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10号1幢883室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咨询	53,650	胥东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256号秋涛发展大厦C座19层1908室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务：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及上述工程的技术咨询[上述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市政	30,000	郑旭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2号1603

	设计, 建筑设计, 岩土设计, 勘察设计, 风景园林设计, 环境设计, 规划设计, 交通评估, 项目管理, 设计管理, 工程咨询, 承装管道安装工程, 道路沥青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结构加固补强、顶升平移工程, 勘察、测绘工程, 管道检测、疏通、清淤工程, 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河道施工、养护、潜水工程; 市政养护, 公路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市政设施及道路保洁, 河道保洁、清淤、疏浚,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花卉种植; 城市市容、道路、排水、桥梁、隧道、地道、天桥、照明、地铁、人防、管廊、水利、码头、地下空间设施管理服务, 管道测绘、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 物业管理、安保、停车、保洁服务, 施工劳务分包服务等; 生产、批发、零售: 工程建筑材料, 交通设施, SBS 沥青混合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路面和建筑机械出租,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特种设备销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00	陆汉卿	杭州市下城区流水东苑 2 幢底层 1 号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 建筑工程监理; 环卫工程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施工; 生产、销售工业油脂(限分支机构经营)(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张剑锋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38-1 号 1 幢 101 室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城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的股东，持有杭设股份 14.29%的股权。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公司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均为杭州城投控股的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杭设股份公司董事禰文怡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城投及其下属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杭设股份存在较多的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业务占比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和第 7.2.5 条第（五）项规定，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杭设股份与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名称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净利润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42,529.77	3,091,518.90	21,494.56	26,290.09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307,337.62	57,256.08	159,829.94	4,146.90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70,274.23	327,072.63	24,267.23	8,104.89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779,819.00	163,548.00	38,354.00	4,674.00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491.35	9,994.45	13,314.28	2,815.20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63,866.23	37,996.77	196,497.69	1,480.00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696.78	67,688.59	0.00	55.84
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	74,900.58	65,284.42	0	3.29

以上财务数据由关联方提供，未经审计。杭州城投是由市政府出资的国有控股企业，下属单位涵盖公共交通、城市供排水、供气、热电联产、市政工程、垃圾处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科研设计等九大行业，分设为公交、水务、能

源、环境、城建、置业、类金融等七大板块，是一家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集团型企业。上述关联方除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杭州城投控股企业，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履行合同的约定，不会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等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付款及结算方式：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杭州城投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14.29%股权的重要股东，其下属单位较多，承担了杭州市重大城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主体、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主体等职能。杭设股份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浙江省内，特别是杭州地区，因此与杭州城投的部分下属单位存在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杭设股份业务取得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相关业务及其定价均是市场公平竞争的结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杭设股份重大业务均以招投标形式开展，其中关联交易价格均为招标结果，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履行程序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浙商证券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旭东

孙 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